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8—030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九届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26日审议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J0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8年委托协议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根据上述协议，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1,293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。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8人。副董事长傅礼德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董事 David Johnston 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。

J08 是本公司从福特引进的一款整车产品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、David Johnston 先生、范旸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和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福特汽车公司

住所：美国底特律

董事长：比尔·福特

企业类型：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

经营范围：核心业务包括设计、制造、销售高品质的轿车、SUV、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。同时，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，并积极致力提升公司在电气化、自动驾驶以及智能移动出行方面的领先地位。

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百万美元

	2017 年
营业收入	156,776
净利润	7,602
	2017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257,808
净资产	34,890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1）为本协议之目的，福特同意向公司提供某些工程服务以支持公司实施 J0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；

(2) 作为本协议项下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对价，公司应以美元现金向福特支付总金额为 1,293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实施的目的是为了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国家有关的法规要求，并提升产品竞争力。

六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.82 亿元人民币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、李显君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- 2、我们详细了解了《J0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》的相关内容。经过认真地审查，我们认为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，定价是合理的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